

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DC201
960822系務會議通過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1000505系務會議通過
1000621院務會議通過
1050414系務會議通過
1130911系務會議通過
1101007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至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訂定本系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訂定本系各學科之學分數事宜。
三、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課程委員7-9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，推舉本系專任專業課程老師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為課程委員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提案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